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0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S/1/19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馮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

吳國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麥成達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57/——陳淑莊議員在 2020 年  
19-20(01)號文件 4 月 22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研究及制訂電動車及電動公共交通工具佔整體車輛的比率的目標及時間表；及
- (b) 研究及參考海外城市推動電動車的政  
策以制訂適合香港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及議程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615/19-20 號文件送交  
委員。)

### 推廣使用電動車研究的範圍

2. 關於上文第 1(b)段所述的研究，主席請委員就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建議的研究範圍表達意見。他表示，該項研究會涵蓋 5 個海外地方，即挪威、德國、日本、深圳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並會探討多項政策，例如購買電動車的財政誘因、為電動車使用者提供的費用寬減/豁免、為基礎設施及/或設施提供的支援、優先道路使用權及其他支援措施。選定上述地方為研究對象，是因為該等地方集合各界力量推廣使用電動車，及大部分

亦已就電動車發展訂立目標。舉例而言，挪威自1990年代起已推行全面政策推廣使用電動車，當地的電動車使用率(逾10%)現時為全球最高。深圳近年亦已實施針對性措施，推動公共交通業界更廣泛採用電動車，現時全市所有巴士都以電力驅動。

3. 陳淑莊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建議該項研究亦應涵蓋特徵、地理環境、社會背景及城市設計與香港相似的其他海外城市，並特別探討該等城市設置充電設施的經驗。陳議員建議考慮譬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89/19-20(01)號文件)第7段提述的城市，即東京、首爾、新加坡及台北。新加坡與香港同樣沒有本地電動車製造商，電動車需從外地進口。主席表示，不選定新加坡為研究對象，是因為當地的電動車普及率偏低(例如在2019年，只有約0.2%的私家車屬電動車)。儘管如此，委員的意見會送交秘書處再作考慮。

####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4. 主席表示會在適當時候決定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鑒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已邀請團體代表在2020年1月22日的會議上表達對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意見，並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情況，主席建議邀請各界就香港的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提交書面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藉立法會 CB(1)616/19-20 號文件通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邀請各界就電動車發展提交書面意見。秘書處已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並已按照慣常做法邀請 18 個區議會提交意見。)

## II. 現行電動車政策及其成效

## III. 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分布及使用情況

(立法會 CB(1)589/——政府當局就推廣使用  
19-20(01)號文件 電動車提供的文件)

###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54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9-20(0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5. 鑒於議程第 II 及 III 項息息相關，委員同意一併討論該兩個議程項目。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電子方式隨立法會 CB(1)614/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立法會 CB(1)589/19-20(01)號文件附件一所載列的地點，分項列出當局計劃在未來 3 年於政府停車場額外安裝的電動車公共充電器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0 年 6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721/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28 日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b>			
000508 – 000604	主席	序辭	
000605 – 00130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梁繼昌議員	討論工作計劃及日後會議的日期，並選定海外城市/國家以納入推廣使用電動車政策研究的範圍	
001301 – 00152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以及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	
<b>議程第 II 項 —— 現行電動車政策及其成效</b>			
<b>議程第 III 項 —— 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分布及使用情況</b>			
001525 – 0029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614/19-20(01)號文件)，簡介立法會CB(1)589/19-20(01)號文件	
002924 – 00374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詢問 ——  (a) 電動私家車的每年車輛牌照費是否有任何減免；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鑒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法團在購置環保車輛(包括電動私家車)的首年申請並獲准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有關開支的個案宗數，由 2015-2016 年度的 194 宗跌至 2019-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2 月)的 69 宗，個案宗數下跌的原因為何；及</p> <p>(c) 市場上電動輕型貨車型號的供應是否充足。</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電動車能否普及，取決於可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以及市場上供應的電動車型號的數目及種類；</p> <p>(b) 全球多個地方正減少或撤銷為推廣電動車而提供的財政誘因或資助。鑒於香港的電動私家車數目持續上升，政府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檢討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安排後，修訂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並設立上限。此外，隨着電動私家車逐漸成為車輛供應的主流，政府會考慮逐步減少為推廣電動車而提供的財政誘因，包括首次登記稅寬免額；</p> <p>(c) 電動私家車的每年車輛牌照費已較以化石燃料驅動的私家車為低。電動私家車的每年牌照費按車輛的淨重量計算，以化石燃料驅動的私家車的每年牌照費則按引擎汽缸容量計算；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d) 法團在購置電動車首年獲准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有關開支的個案宗數下跌，可能是可供選擇的電動車型號不足所致。日後將有更多電動輕型貨車型號供企業使用，而現時市場上有一些由日產、雷諾及內地電動車製造商製造的新型號。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基金")資助下，運輸業界表示更樂意使用電動輕型貨車，因為這些車輛的續航力及載重量接近柴油輕型貨車的水平。</p>	
003745 – 004431	<p>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淑莊議員詢問 ——</p> <p>(a) 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設置快速充電站的研究，是否包括物色合適路邊停車位設置充電設施；</p> <p>(b) 政府會否考慮向在全港各區提供電動車公共充電器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增加該等機構旗下停車場內的電動車充電設施；及</p> <p>(c)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使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能改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停車場的公共充電設施，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在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停車場安裝中速充電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設立路邊停車位主要是為了滿足短期泊車需求。這些停車位通常會設置停車收費錶，以增加停車位的流通量，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更多駕駛者使用。經考慮電力供應、空間限制、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駕駛者的泊車需求等相關因素後，政府已初步選出約 10 個有可能安裝充電設施的地點，並正詳細評估可行性；及</p> <p>(b) 就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室內及室外停車場而言，房委會將繼續在 30% 的私家車停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包括安裝充電器。房委會在決定日後於這些發展項目提供哪類充電器時，會考慮技術可行性及每個位置的電力負荷。其餘 70% 的私家車停車位亦會設有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會預留位置供日後安裝電動車充電插座。</p>	
004432 – 00530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當局會否為推廣使用電動商用車訂立具體目標；若會，電動商用車在整體商用車輛中所佔的目標百分比及落實有關目標的相關時間表為何；</p> <p>(b) 鑒於“一換一”計劃規定車主必須“連續 18 個月或以上”擁有擬拆毀的私家車，才可獲得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擁有車輛的時間如何計算。鑒於該計劃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結束，車主是否必須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已擁有擬拆毀的私家車，才合資格獲得該計劃提供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c) 資助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 20 億元先導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會否就安裝的充電器種類訂定要求。</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推廣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必須配合技術發展。近年，市場上逐漸有技術較成熟及續航力較高的電動私家車。若要電動私家車普及，必須有大量價格大眾化的型號供應及充足的基礎設施支援。隨着電動私家車的數目逐漸增加，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而提供的財政誘因會相應減少；</p> <p>(b) 現時已有更多電動商用車型號可供一些本地營運者選擇，但技術尚未成熟。當局的重點將是開發技術，使電動商用車能適應本地運作情況。政府已成立試驗基金，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並會在有關技術較為成熟時，為不同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及巴士)制訂合適的試驗計劃；</p> <p>(c) 現行"一換一"計劃規定車主必須連續 18 個月或以上擁有擬拆毀的私家車，才合資格就新購置的替代電動私家車獲得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政府仍在考慮該計劃的未來路向，而該計劃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d) 政府正籌備推行 20 億元的先導計劃，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從而利便個別停車位的業主日後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鑒於快速充電器並不經濟實惠，而且電力負荷要求高，政府認為日後安裝的充電器大多屬中速充電器。部分停車場亦可能須設置電力負荷管理設施，使電力負荷得以有效率地分配及管理。</p>	
005304 – 010409	<p>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繼昌議員詢問 ——</p> <p>(a) 為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進展如何，初步選出的 10 個可行地點合共設有多少個路邊停車位，就安裝充電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需時多久，評估安裝充電設施是否可行的準則為何，以及為該等停車位安裝快速充電器及中速充電器的成本差額為何；</p> <p>(b) 政府在提供電動車公共充電服務方面的長遠收費政策為何，例如會否劃一每次使用充電設施的收費；及</p> <p>(c) 就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 20 億元先導計劃而言，為何推展進度緩慢，包括在徵求業主同意時是否有任何困難，或物業管理公司是否面對任何問題，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他們解決有關問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已在不同的政府戶外停車場試驗 11 個戶外充電器超過一年，結果顯示該等充電器不受天氣狀況影響，即使在天雨時也依然安全。設立路邊停車位主要是為了滿足短期泊車需求，這些停車位通常會設置停車收費錶，以增加停車位的流通量，供更多駕駛者使用；</p> <p>(b) 考慮到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等相關因素，政府須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政府已初步選出約 10 個有可能安裝充電設施的地點，並正詳細評估可行性。擬安裝的充電器種類是中速充電器，因為安裝快速充電器的成本高昂得多，而且電力負荷要求高。在某些地點，當局可能需要在附近設置電力變壓房，以支持電力負荷；</p> <p>(c) 長遠而言，政府打算就電動車公共充電服務徵收費用，但收費水平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所使用的充電器的種類。當局有必要就公共充電器徵收費用，以鼓勵公眾妥善及有效率地使用該等設施，並讓私營機構仿效，提供收費的充電服務。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探討合適方案，以釐定適當的收費水平；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d) 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 20 億元先導計劃仍在籌劃中，因此尚未接受申請。當局預計該計劃將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並接受申請。</p> <p>梁議員認為，簡單的收費制度會鼓勵電動車車主更經常使用公共充電服務。</p> <p>主席表示，部分提供充電服務的停車位會就電動車在充滿電後仍佔用停車位的每一小時徵收高昂費用。在部分其他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的泊車位，電動車充電時間設有固定時限。這些措施有助減少電動車佔用指定用作提供充電服務的停車位。</p>	
010410 – 01145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 ——</p> <p>(a) 鑒於在全港各區所設的 2 929 個電動車公共充電器中，約 70%(2 072 個)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會否考慮向這些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或財政誘因，以增加公共充電器的數目；</p> <p>(b) 鑒於只有一名局長使用電動車，而且電動車在政府車隊中所佔的百分比甚低(例如電動私家車只佔政府私家車車隊的 9.2%)，政府會在採購政策方面採取甚麼措施推廣使用電動車；及</p> <p>(c) 鑒於在房委會轄下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室內停車場中，30%的私家車停車位會設有電動車充電器，其餘 70%的私家停泊車位會設有充電基礎設</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施，該等停車位會否安裝中速充電器，以及安裝有關充電器的相關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不宜向私營機構提供財政誘因，鼓勵該等機構在譬如私人發展商發展的購物商場提供充電服務。政府打算在日後就公共充電設施徵收費用後，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收費的充電設施。在現行的總樓面面積寬免安排下，私人發展商應有足夠誘因在新建樓宇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p> <p>(b) 政府當局過往曾邀請高級政府官員使用電動私家車，但由於市場上能符合要求的電動私家車型號非常有限，因此大部分高級政府官員仍在使用傳統車輛。隨着更多電動私家車型號面世，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再次邀請高級政府官員試用新的電動私家車型號；</p> <p>(c) 政府車隊數年前已採用電動私家車。不過，鑒於政府部門早年購置的一些電動車的運作表現未如理想，加上審計署的建議(有關 2017-2018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章第 3 部分指出，在香港警務處的電動車到期更換時，政府應審慎研究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的環保車輛可充分滿足該處的運作需要)，各部門對使用電動車裹足不前。鑒於最新電動車型號的改進和技術的進步，政</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府會檢討採購政策，以進一步推廣在政府車隊中使用電動車；及</p> <p>(d) 政府會與房委會聯繫，商討在顧及成本因素及市場需要後為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停車位安裝中速充電器。另一方面，政府已預留 1 億 2,000 萬元在未來 3 年擴大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並會密切跟進有關進展。</p>	
011458 – 012037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跟進制訂措施，防止車輛佔用指定用作提供充電服務的停車位；</p> <p>(b) 當局有否就政府停車場中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位訂定最低數目要求；及</p> <p>(c) 當局可否採取措施，在政府停車場安裝額外的快速充電器，以增加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位的流通量，供更多電動車駕駛者使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除考慮就使用充電設施徵收費用外，政府當局亦正嘗試在位於較高樓層及遠離出入口的停車位安裝新的充電設施，以致當有其他空置的停車位時，這些停車位被佔用的機會便會減低；</p> <p>(b) 當局沒有就政府停車場中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位訂定最低數目要求，但目</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標是把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位數目增加至約相等於現有政府停車場停車位總數的 30% ；</p> <p>(c) 政府停車場現時提供共 857 個政府公共充電器。政府去年已撥款 1 億 2,000 萬元，在未來 3 年擴大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到 2022 年，公共充電器會增加超過 1 000 個，令充電器的總數增至約 1 800 個。當局已在首年安裝約 170 個中速充電器，並會在 2020-2021 年度及 2021-2022 年度分別安裝約 570 個及 460 個中速充電器；及</p> <p>(d) 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安裝快速充電器的主要困難是成本高昂，以及需要設置配電板及額外的電力變壓房，以支持所需的高電力負荷，結果將需要大量空間。由於公共充電網絡只是讓駕駛者在駕駛途中偶有需要時為電動車補充電力，因此裝設中速充電器便可達到目的。</p>	
012038 – 01265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把 "一換一" 計劃延展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後；</p> <p>(b) 當局在公共充電設施方面有何支援措施，以發展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及</p> <p>(c) 擬就使用公共充電設施訂定的收費水平為何，以及鑒於擬議收費政策會影</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響公眾購買和使用電動車的決定，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告知公眾有關政策。</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正檢視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的“一換一”計劃，並會因應市民大眾的意見考慮未來路向；</p> <p>(b) 政府的政策是電動私家車應在居所及/或辦公室充電，這正好解釋政府為何籌備在今年稍後時間為現有私人住宅樓宇推出 20 億元的先導資助計劃。另一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獲邀在全港物色合適地點安裝主要供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使用的充電設施。此外，在公共小巴總站安裝充電設施，可支持電動公共小巴運作。電動巴士可在巴士總站或車廠充電。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為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發展全面的公共交通充電網絡；及</p> <p>(c) 鑒於政府正制訂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當局會訂立多項目標，包括開始就使用公共充電設施徵收費用的計劃，以確保能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及有效率地運用公共設施。</p>	
012655 – 013051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香港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的進展及結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在設計和應用電動巴士方面，香港較其他地方面對更多挑戰，包括需要配合香港的多山地勢、電池效能低，以及缺乏土地和空間安裝充電設施等。政府會繼續監察在試驗計劃下單層電動巴士的表現，並與巴士製造商聯繫，設計適宜在香港使用的巴士型號。當局亦會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試裝充電設施，以測試在該等地點更大規模地安裝充電設施，為電動巴士充電，是否切實可行及合適。</p>	
013052 – 013530	主席	<p>會議暫停，讓委員出席另一會議表決。會議在委員表決後恢復。</p>	
013531 – 014504	<p>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繼昌議員申報，約 10 年前，一間日本巴士公司曾要求他就香港電動巴士的管理提供意見。他詢問 ——</p> <p>(a) 在香港推行為期兩年的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的進展和表現如何，在計劃下為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選取的路線為何，以及哪些專營巴士公司參與計劃；及</p> <p>(b) 鑒於在香港使用電動巴士方面遇到的困難，可否只調派電動巴士行走選定路線，以及當局會就電動巴士在香港的使用訂立甚麼中期目標。</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電動巴士試驗計劃正分階段進行，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即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司("九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均參與其中。城巴及新巴的 10 輛巴士已完成試驗，九巴的巴士已投入服務，嶼巴的巴士亦即將投入服務。在計劃中發現的磨合問題已經解決；</p> <p>(b) 電動巴士的行車表現與柴油巴士相若，但電動巴士在試驗期間的整體平均每日續航力只有約 190 公里。當環境溫度高及空調系統負載高時，續航力會減至約 150 公里，未能滿足大部分單層巴士 200 至 300 公里的日程需要。政府當局正考慮安排在日間為單層巴士補充電力，以滿足需要，一如深圳現時採取的類似安排。此外，當局會在試驗計劃中測試續航力較低但可快速充電的單層超級電容巴士，以了解此類巴士可否在本地運作環境中使用；及</p> <p>(c) 在香港的專營巴士中，約 95% 是雙層巴士，其餘是單層巴士。專營巴士公司在試驗計劃中使用的電動巴士，在計劃結束後會繼續行駛。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仍在發展，現時以內地發展的技術最先進。鑒於雙層電動巴士的技術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就電動巴士在香港的使用訂立任何目標，屬言之尚早。</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4505 – 01535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詢問 ——</p> <p>(a) 鑒於公共交通工具的技術發展明顯緩慢，在香港發展電動公共交通的未來路向為何，例如如何尋找空間為不同公共交通工具設置充電設施，有何長遠的行動計劃，以及相關時間表為何；及</p> <p>(b) 在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後，把所有綠色專線公共小巴轉為電動公共小巴的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鑒於香港土地供應短缺，當局不可能找到大量土地及空間為公共交通工具安裝充電設施。不過，電動車電池及充電技術迅速改良和發展，將有助克服部分問題。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當電動車電池及充電技術在日後取得重大發展時，當局會邀請電動車製造商設計切合本地情況及運作模式的合適公共小巴及巴士型號；</p> <p>(b) 至於公共小巴，每輛公共小巴每日行走約 200 公里。由於並非所有公共小巴都會在總站通宵停泊充電，因此公共小巴在日間需要有數次快速充電的機會，每次充電約 10 分鐘，以支持行走約 100 公里的路程；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c) 鑒於公共小巴幾乎是香港獨有，政府於 2019 年 3 月委託顧問研究及制訂適合在香港運作環境使用的本地電動公共小巴及相關充電設施的規格和要 求。該項研究快將完成，當局已諮詢公共小巴業界、公共小巴製造商及充電服務供應商，所得回應大致正面。當局下一步會物色適合在試驗計劃下試驗的公共小巴路線，並詢問業界是否有意參與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政府計劃安排約 40 輛電動公共小巴於不同路線進行約 12 個月的試驗。</p>	
015357 – 020017	<p>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國勳議員詢問 ——</p> <p>(a) 鑒於內地及澳門都有為路邊停車位設置充電設施，政府研究提供有關設施的進展如何；及</p> <p>(b) 政府會否考慮採用新技術，在巴士站安裝為電動巴士補充電力的設施，以便利該等巴士的日常運作。</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設立路邊停車位主要是為了滿足短期泊車需求。考慮到電力供應及空間限制，政府打算在合適的路邊停車位安裝中速充電器。政府已初步選定約 10 個有可能安裝這些充電器的地點，並正詳細研究可行性；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政府正進行試驗計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不同的單層電動巴士，並使用不同技術測試該等巴士的運作表現。當局已為兩條分別行走沙田及啟德的巴士路線安裝充電設施，供電動巴士在運作期間補充電力。	
020018 – 02035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 ——</p> <p>(a) 鑒於標準充電器的效能低，政府當局日後安裝電動車公共充電器時，會否停用標準充電器，改用中速充電器；及</p> <p>(b) 在未來 3 年擴大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的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日後安裝電動車公共充電器時，主要會安裝中速充電器。此外，政府當局會探討在不同地點發展公共快速充電站的合適方案，這些充電站會與在政府停車場安裝的中速電動車公共充電器相輔相成；及</p> <p>(b) 政府去年已撥款 1 億 2,000 萬元，在未來 3 年擴大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到 2022 年，公共充電器會增加超過 1 000 個，其中約 170 個中速充電器已在首年安裝。政府當局預計會在 2020-2021 年度及 2021-2022 年度分別安裝約 570 個及 460 個中速充電器。</p>	請參考 會議紀 要第 7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立法會 CB(1)589/19-20(01)號文件附件一所載列的地點，分項列出當局計劃在未來3年於政府停車場額外安裝的電動車公共充電器數目。	
<b>議程第 IV 項 —— 其他事項</b>			
020351 – 02035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7月28日